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股票代码：600310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代码：122145

编号：临 2014-009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运忠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 5 名，实到会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且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

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六、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吉光电子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吉光电子股权给控股股东贺投集团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消除关联交易和同业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低于吉光电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吉光电子股权的关联交易。

八、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经营成果给予了客观评价，强调事项中涉及的预付款及存货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公司在贸易经营中产生

的，会计师上述强调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已高度重视并将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解决，公司董事会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作出了专项说明，如实说明了相关情况，制定了具体解决措施。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但是如果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或全额回收，有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对该强调事项公司监事会将持续进行关注。

十、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董事履职情况的考评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历次会议，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阅读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在董事会休会期间积极关注上市公司事务，进入公司现场，主动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持续关注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一些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董事会的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监事会认为：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积极履行了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在执行公司职务时遵纪守法，没有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十一、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运作，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司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严谨，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在执行公司职务时遵纪守法，没有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

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说明公司各方面运作是规范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认购国海证券配股股份、收购丹竹水电站等事宜，能遵循市场公允原则，认购、收购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土地、办公场所、门面租赁、综合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均能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往来资金结算及时，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经营计划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中，公司计划实现净利润 0.96 亿元，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实际完成情况与经营计划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5,474.71 万元，比经营计划少 42.71%，主要是受公司主营电力业务效益没有达到预期、财务费用较多及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继续出现较大亏损影响所致。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经自查，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6日